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4.19 法律字第1020004410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4 月 19 日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16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79條等規定參照，內政部如為協助健保局辦理保險業務而依規定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符合上述規定所定「法律明文規定」情形

主　　旨：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請貴部提供經管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及不動產經紀人之個人資料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2 年 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423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及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7 條規定，為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為執行健保法所定保險業務之法定職務，基於「全民健康保險」（代號：031）之特定目的，即得蒐集相關個人資料，並得於上開蒐集之特定目的內利用之。次按健保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查其立法理由二：「為整合各相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料，以辦理投保、退保及保險經費、保險費計繳等業務…。」明定各機關就其持有或保管之資料，如為辦理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即有提供相關資料之協助義務。貴部如為協助健保局辦理保險業務而依健保法上開規定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符合本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所定「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惟健保局請求提供旨揭個人資料是否屬辦理健保業務之必要範圍、來函所述旨揭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資料非屬判斷投保身分之必要要件、其投保身分非屬健保局查核輔導範圍，以及健保局之蒐集與其目的間是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等情，宜請健保局再予敘明，俾供貴部審酌參考，或請行政院衛生署基於法規主管機關權責表示意見。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